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揚智即三勝房屋經紀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國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
　　蘇湛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